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黄健先生、独立董事张银杰女士以及董事尹显峰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健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11 个议案。

1、2016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
-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16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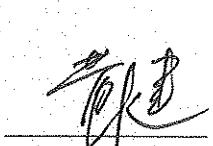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出了专业审议意见，2017年度，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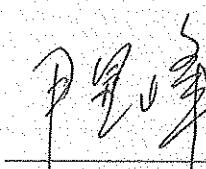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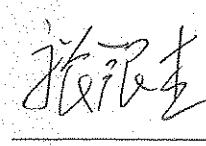
委员：



黄健



尹显峰



张银杰

2017年3月31日